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口买方信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子公司PT SORIK MARAPI GEOTHERMAL POWER投资建设地热电站的实际需要，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，且经营业绩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，同意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出口买方信贷银团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和更新情况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公司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